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8

第30期（总第78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30期（总第783期）

2018年10月3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18〕6号）……………（1）

部门文件

-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18〕4号）……………（9）
-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创规字〔2018〕6号）……………（20）
-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废弃水运中转码头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18〕9号）……………（26）
- 广州市统计局关于开展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清查的通告（穗统规字〔2018〕2号）……………（30）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工程建设通告（穗建规字〔2018〕21号）……………（3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8〕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立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11日

广州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领导，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我市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8年,全市逐步全面推开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引导公立医院树立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社会效益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为着力点的现代医院管理理念。到2020年底,基本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推动各级各类医院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健全医院治理体系。

1. 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举办职能。

(1) 积极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落实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职能,代表政府行使公立医院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监督指导公立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收支预算执行等。加强公立医院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对公立医院实施精细化管理。(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2) 全面落实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政府负责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符合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对公立医院按政府要求承担的应急救治、救灾、疾病预防控制、对口支援、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细化落实对中医医院、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职业病防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及康复医院等类别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探索建立与服务数量、质量和满意度等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及“以事定费、购买服务、专项补助”的财政支持方式。(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3) 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加快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受理审核。探索设立药事服务费,充分发挥药师在合理用药、控费节流等方面

的作用。逐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2018 年底前全市公立医院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全部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予以补偿，到 2020 年基本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建立适应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按照“两个允许”要求，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公立医院工资总量和薪酬总体水平，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逐步实现公立医院收入分配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5）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推进广州地区公立医院考评信息系统建设，探索建立广州地区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质量控制工作新机制，定期组织、全面实施公立医院绩效评价。公立医院绩效评价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基金支付、绩效工资总量、医院等级评审、院长任命和选聘、院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等挂钩。（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6）改革完善公立医院编制制度。合理确定公立医院编制总量或人员总额，逐步探索推行备案制、员额制管理。区域医联体可探索建立“编制周转池”灵活管理使用编制。从 2018 年起，有条件的新设公立医院可探索实行员额制管理。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2. 加强政府对医院的监管职能。

（1）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制度。改革完善医疗质量、技术、安全服务评估认证制度和等级医院评审评价制度，对三级医院开展巡查。推进医院和医务人员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对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以及大处方、大检查、欺诈骗保、药品回扣等行为的监管。完善医药费用管控制度、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建立“黑名单”制度，形成全行业、多元化的长效监管机制。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乱收费、不良执业等行为，造成重大医疗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严重违反行风建设的行为，要建立问责机制。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医疗控费和安全监管，完善机构、人员、技术、装备准入和退出机制。（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2) 全面推开医保智能监控工作。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充分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从严控制公立医院规模。坚持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大型设备配备适度适用原则,严禁举债建设、购置大型医用设备和豪华装修,控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 10%。(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4) 强化对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和审计监督。对公立医院预算、决算、结余资金、资产、负债等事项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并按规定组织开展经济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医院财务报告制度和委托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3. 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公立医院按规定自主行使人力资源管理、机构设置、中层管理人员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权限。完善绩效工资政策和分配激励机制,允许将收支结余的资金按规定用于奖励性分配。到 2018 年,公立医院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达到 40% 以上。(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4. 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建立健全公立医院信息公开制度,每年重点向社会公布公立医院收支情况、绩效考核、质量安全、价格、转诊、医疗费用和满意度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办医院信用评价与服务能力评审制度,规范行业信用行为。(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二) 规范完善医院管理制度。

5. 以医院章程规范内部治理结构。2018 年底前,各级各类医院应制定章程,以章程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医院章程应包括医院性质、办医宗旨、功能定位、办医方向、管理体制、经费来源、组织结构、决策机制、管理制度、监督机制、文化建设、党的建设、群团建设,以及举办主体、医院、职工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并明确党组织在医院内部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6. 健全医院决策和民主管理机制。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落实院长作

为医院运营管理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逐步推行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目标年薪制，推行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公立医院的发展规划、“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医务人员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要经医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到2018年底，各级各类医院要全部组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药事管理等专业委员会，为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资产多元化、实行托管的医院以及医联体等，可在医院层面成立理事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7. 健全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把医疗质量放在首位，健全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及质量管理机制。落实医疗质量安全院、科两级责任制，加强对门诊、急诊、药学、医技等重点部门和医疗技术、医院感染等重点环节的医疗质量管理，规范临床服务行为。推广临床路径管理。将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纳入统一的医疗质量评价范围。（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8. 健全人员管理和人才培养制度。建立健全人员聘用管理、岗位管理、职称管理、执业医师管理、护理人员管理、收入分配管理等制度。在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统筹考虑。允许医院聘用兼职人员，允许医院医务人员按照规定多点执业或开办诊所。加强医教协同，强化全员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健全终身教育学习体系。建立临床医师进修制度，健全中医师承制度。到2020年，全市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以上学历临床医师100%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9. 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和信息公开机制。公立医院所有收支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到2018年底，全市所有公立医院全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10. 健全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到2018年底，建立以质量为核心，以公益性为导向，以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能力、风险程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患者安全等为要素的医务人员绩效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所得收益用于科研团队（人员）的奖励部分、医院承担的各类财政资助科研项目资金用于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部分暂不列入绩效工资总量调控管理。（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府)

11. 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加大临床医学研究投入，设立专门面向临床研究的科研计划和项目，加大对杰出青年、优秀医生等医学人才的科研资助力度。开展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医学研究，促进中医药、生物工程等多领域创新融合发展。加强基础学科、临床学科、辅助诊疗学科、医学工程学科、现代信息学科的交叉融合。三级公立医院应建立临床技术研究应用支持机制。(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12. 健全后勤管理制度。加强基础设施、设备物资、能源等资源管理和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切实加强医院发展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建立信息化环境下的医学设备物资、物流精细化管理制度和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优先选用国产医用设备和耗材。探索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设备管理、物流、后勤服务社会化。(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13. 健全医联体权责共担制度。制定医联体章程，明确医联体组织管理和分工协作制度，建立完善双向转诊管理规范，理顺工作流程。建立内部资源共享机制，促进人员、检验检查、消毒供应、后勤保障一体化管理。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责任共担和利益共享机制，让医联体成为服务、责任、利益、管理共同体。(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14. 健全信息管理制度。加快推进智慧医疗服务模式建设，按照广州市健康信息化总体规划要求，全面接入广州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及时、完整、准确地上传健康档案和运营数据，启用基于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健康档案调阅、分级诊疗、区域诊断中心和远程医疗等区域协同应用系统，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之间互联互通。基于市平台实现与医保、预算管理、药品监管等系统有效对接。2018年底前，实现全市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医保互联网移动支付，推进有条件的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实施。着力抓好信息安全工作，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网络信息安全责任制，防范应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15. 加强医院文化建设。树立正确的办院理念，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推进医院精神文明建设，广泛开展文明单位、青年文明号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促进形成

良好医德医风。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16. 全面开展便民惠民服务。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持续优化就医流程，科学实施预约诊疗，推行日间手术、智慧医疗、远程医疗、多学科联合诊疗等模式，开展诊间结算、检查检验结果推送、异地就医结算等便民服务。到 2020 年，所有医院应为军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群体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有条件的医院可推行“先住院后结算”医疗服务。到 2018 年底，全市 90% 以上的三级公立医院成立稳定的志愿者队伍；到 2020 年，实现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志愿者服务全覆盖；有序推进社会工作发展，加强经费保障，规范行业管理，扩大公立医院“社工+医务”覆盖范围。(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三) 全面加强医院党的建设。

17. 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公立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党委等院级党组织要切实发挥领导作用，真正做到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凡属医院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院长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明确公立医院党委职责，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医院章程，健全医院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引导监督医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确保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政策部署在医院落到实处。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强化党组织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权重和干部考察识别的责任，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医德医风建设作为公立医院党组织重要任务，努力建设患者放心、人民满意的现代医院。(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各公立医院)

18. 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坚持把公立医院党的建设与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同步规划，同步推进。落实将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和党务工作机构、人员编制、经费保障等内容按要求写入医院章程，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各环节、全过程。加强和完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合理

设置医院党建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建工作力量，建立健全医院内设机构党支部，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由内设机构负责人中的党员担任，建立科学有效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将党建工作的质量和效果作为衡量医院领导班子、科室负责人工作业绩的重要标准。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坚持把党组织活动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积极推进活动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内容 and 载体创新，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现党建和业务协同发展，双促进、双提升，着力培养一支品德高尚、技术精湛、服务优良、群众满意的医疗卫生队伍，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各公立医院）

19. 加强社会办医院党组织建设。加大社会办医院党组织组建力度，批准设立社会办医院时，要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行属地管理与主管部门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社会办医院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规范党组织隶属关系，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对全市社会办医院全覆盖。社会办医院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结合实际开展工作，发挥好在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和为单位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以及在维护各方权益方面的协调作用，主动把党建工作融入医院的发展。（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三、组织实施

各有关单位、各区要按照中央、省、市的要求，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同时注意挖掘、总结并推广典型经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80175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

穗残联规字〔2018〕4号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
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残联、卫生计生局、民政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残疾预防行动方案》（穗府办〔2017〕4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工作，构建更加完善的社区精神康复服务体系，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了《广州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特此通知。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8 年 9 月 4 日

广州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残疾预防行动方案》（穗府办〔2017〕4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工作，构建更加完善的社区精神康复服务体系，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是指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方式，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运营，为辖区内有精神康复需求的对象提供康复训练、心理疏导、事前预防、危机介入，实时支援、个案跟进等专业社工服务，从个人、家庭、社区三个层面介入，坚持“加强经济保障、立足个人发展、促进家庭和谐、推动社区共融”的服务理念，保障精神障碍者生存、参与和发展权利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平台。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区精神康复工作从业人员，是指具备相应的社区精神康复工作经验、具有社区精神康复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从业人员。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工作者包括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和社会工作辅助人员。

其中，社会工作专业人员，是指具备相应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技能，专门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从业人员，包括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等取得社会工作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社会工作辅助人员，是指尚未取得社会工作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但已接受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管理、培训的其他从业人员。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购买方和监督方是指区残联；服务承接方是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第七条 市残联、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在各自的职能范围内做好中心建设与运营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协调解决推进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与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市残联负责申报市本级财政预算，制定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服务、运营、监管政策；区残联负责具体开展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服务实施工作，做好本区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分中心的规划布局、统筹协调工作，负责申报区级财政预算，对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的服务计划、服务效果、服务质量、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管评价。

市、区残联应当会同市、区民政部门负责落实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与镇（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立联动合作关系。

市、区财政局负责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的资金保障。

第二章 场地和人员要求

第八条 各区应当有规划、有步骤地开展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着力推进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规范化、专业化、多元化发展。全市各区至少建立 1 个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并在本地区精神障碍者密集地建立至少 1 个分中心。

第九条 区残联应当制定本辖区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发展规划，优化配置各区服务资源，根据街（镇）地域面积、精神障碍者分布、交通便利性等情况，在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固定服务场地的基础上，拓展服务延伸站点，设立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分中心。分中心可以单独设立，也可与镇（街）社工服务

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残疾人社区康复站、康园工疗站等场地合用。

第十条 各区残联可以通过新建、置换、租赁等方式，根据实际需要，多渠道解决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场地需求，场地选址充分考虑危机介入的紧迫性，在精神障碍者相对集中的区域建立中心和分中心。场地建设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场地应符合消防安全规范。

（二）符合市残联制定《广州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场地运营建设标准》（附件 1）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新设、增设分中心，由区残联向区政府提出申请，区政府根据本地区精神障碍者的分布和服务需求情况，决定是否新设中心或增设分中心。

第十二条 新设和增设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和分中心的立项调研经费，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场地购置、建设、装修、租赁、维护等费用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的服务和办公设施设备由项目承接运营机构提供。

第十三条 每个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不少于 16 人，其中社会工作者岗位不少于 13 人，社区精神康复工作从业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可有 1 名心理学相关专业教育背景或持有心理咨询师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工作人员），行政人员岗位不多于 1 人。

在社会工作者岗位人员中，社会工作专业人员不少于 11 人。社会工作辅助人员不多于 2 人。

专业人员与服务对象比为 1:30，中心每增加服务对象 30 人，应当增加 1 名社会工作专业人员。

第三章 服务要求

第十四条 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服务对象是广州市户籍，在本市有固定居所居住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纳入卫生部门《广州市精神疾病社区防治与康复信息管理系统》、公安部门《全国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的精神障碍者。由精神障碍者的居住地的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提供服务。

第十五条 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针对精神障碍者的社区康复需求，以一对一、小组（不少于 6 名服务对象参与）、活动（不少于 10 名服务对象参与）的形式开展以下服务：

（一）基础服务：组织开展为掌握服务对象基本情况及需求情况的基础性服务，包含：建档、入户探访、电话探访、个案服务等。

（二）社会保障资源链接服务：为服务对象及其家庭提供涉及社会救助、就业支持、职业技能培训等的资源链接服务，在政府保障其生活、就业、医疗、教育、住房等方面的基本生存状况方面提供协助和支持。

（三）个人发展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情绪辅导服务、知识分享服务、技能培训服务等，促进其在态度、知识、技能等方面的成长和发展。

（四）家属服务：为服务对象的照顾者提供减压互助服务、照顾技能提升服务、改善家庭关系服务等，促进服务对象的家庭和谐，提高家属对精神病康复者的理解和支持。

（五）社区共融服务：为服务对象居住的社区开展社交康乐服务、社区宣传服务、社区志愿服务等，促进社区居民与精神病康复者及其家庭的互动和融合。

（六）特色服务：各中心结合社区内资源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情况，创新开展特色服务或更具探索性的深度服务。

第十六条 每个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服务对象的数量不少于 400 名，服务对象不能与由残联部门提供经费在民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康园工疗站服务中心接受社工服务的对象重复。各区可视本区实际，逐年增加固定服务对象数量。每个中心的服务对象年更新率不低于 10%，即年度新增的服务对象人数占上一年总服务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第十七条 市残联制定《广州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服务工时标准设定指引》（附件 2），对社区精神康复服务标准和内容进行规范，各区残联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区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的总服务工时标准。总服务工时由以下工时构成：

（一）直接专业服务工时：指针对服务对象开展的服务所产生的工时，应当围绕固定服务对象实施。服务内容包括基础性服务、社会保障资源链接服务、个人发展

服务、家属服务等。

(二) 间接专业服务工时：指除针对固定服务对象外，面向社区居民开展的服务所产生的工时。服务内容包括社区共融服务、特色服务等。

(三) 辅助性服务工时：指承接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开展的自我培训、社区关系协调等为直接或间接专业服务提供支援而开展的相关工作的工时。

第十八条 市区两级卫生计生部门、民政部门、残联部门共同协调推进社区精神康复服务体系的构建，建立各区的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与精神卫生专业机构、镇（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三者之间的康复转介机制。

第十九条 各区应当至少签约 1 间精神卫生专业机构，作为转介枢纽，开展康复转介工作并提供康复效果评估、技术支持等服务。区残联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签订技术支持合同，确保康复效果评估和技术支持工作有序开展。

(一) 对于需要从医院或镇（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转入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的精神障碍者，由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康复评估，并向其本人或监护人提供社区康复建议及相关信息。适宜参加社区康复的患者，经其本人或监护人同意后可由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转介到其居住地的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接受社区康复服务。

(二) 社区精神康复综合中心的服务对象接受社区康复服务后，康复状况良好，已不需要继续进行社区康复服务、可以融入社会的服务对象，可终止其在社区精神康复综合中心接受的社区康复服务，将其转入各镇（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或回归社区。康复状况不稳定或在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期间病情复发的，可通过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向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快速转出。

(三) 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应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在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接受服务的服务对象进行康复效果评估。

第四章 运营要求

第二十条 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通过“政府出资、社会组织承办、全程跟踪评估”的公共服务供给方式运营。各区残联根据辖区精神障碍者的基本情况和服务需求，结合本办法的有关要求制定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承办机构的准入

标准、服务标准，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并进行审定，按照规定和程序，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项目承接运营机构。

第二十一条 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政府采购服务周期最长不超过3年。

第二十二条 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合同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合同由区残联和项目承接机构两方签订。

（二）合同应当明确购买服务的范围、目标任务、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指标、资金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

（三）区残联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招标采购资料送市残联存档。

（四）采购服务周期内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均进行中期、末期服务质量督导评估，末期评估合格后续签合同，评估不合格则合同不予续签，区残联按照政府采购工作程序重新确定项目承接机构。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局将市级财政资金转移支付到区财政局；区残联根据签订合同约定分期向区财政局及时申请拨付经费，区财政局根据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用款单位申请情况及时拨付经费。

第五章 服务质量督导评估和业务督导要求

第二十四条 区残联应当按照市残联统一制定的项目评估规范，认真组织服务质量督导评估，发挥好评估的导向作用，确保评估公正、公平、公开。各区残联应当每年12月30日前，将年度的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的评估工作情况和评估报告报市残联。

第二十五条 各区残联委托具有社区精神康复服务经验且未承接本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服务的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由其开展本区内的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业务督导和服务质量督导工作。

第二十六条 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服务质量督导评估每年进行两次，分别为中期和末期评估。各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在年度工作量（总服务工时以及下辖的直接专业服务工时、间接专业服务工时和辅助性服务工时）完成进度达到

50% 时，可以向区残联申请接受中期评估；完成进度达到 100%，可以申请接受末期评估。申请时应向区残联提交书面申请和自评报告。中期评估不迟于当年 7 月底前提出申请，末期评估不迟于当年 11 月底前提出申请。

第二十七条 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类，评估结果作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参与后续运营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重要参考依据。经年度评估为合格等级的，服务周期内可以继续承接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经年度评估为基本合格的，区残联有权视整改情况延期拨付购买服务经费及调整下一年服务合同的经费拨付方式。经年度评估为不合格的，服务周期内可终止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合同，并应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承接机构有以下情形的，区残联应按合同约定即时中止与其的服务协议，并将有关情况报本区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一) 通过提供虚假服务、伪造服务资料等手段骗取服务经费的；
- (二) 服务质量督导评估中期或末期评价不合格的；
- (三) 服务周期内收到区残联发出的《服务质量问题整改通知》累计三次的；
- (四) 一个服务年度内未按服务协议提供服务被扣减服务经费的。

第六章 经费保障和资产管理要求

第二十九条 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经费由购买服务经费、业务督导经费和服务质量督导评估经费三部分构成：

(一) 购买服务经费，包括人员费用、专业支持费用、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日常办公费用、康复评估费用、其他费用等。

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每接收一个服务对象按 720 元/月的标准安排精神障碍者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经费，每个中心服务容量不少于 400 名服务对象，每年为接收的服务对象提供 12 个月的服务。各区按照本区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服务的人数和服务时长编制预算，所需资金由市、区按财政体制分担。

(二) 各区财政部门每年按照上年市区两级投入的本项目购买服务经费实际支出

的5%测算业务督导和服务质量督导经费控制数，并按照“以事定费”的原则核定本级业务督导和服务质量督导经费，在各区精神病防治康复经费中统筹安排。

第三十条 购买服务资金当年拨付。区残联和项目承接机构当年结算，当年清算；市残联会同市财政局与区级财政在次年1月30日前对上一年度的购买服务资助金进行清算。合同期内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购买服务经费支付和清算方式如下：

（一）第一笔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经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拨付，额度为年度购买服务经费总额的55%。

（二）第二笔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经费在年度中期服务质量督导评估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额度为年度购买服务经费总额的25%。中期评估结果为基本合格的，项目承接机构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区残联认可整改结果后，在15个工作日内拨付相应的购买服务经费；区残联不认可整改结果的，第二笔购买服务经费暂缓支付，直至项目承接机构完成整改后才予以支付；中期评估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购买服务经费不予支付并终止合同。

（三）第三笔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经费在年度末期服务质量督导评估合格后至当年12月10日前拨付，额度为年度购买服务经费总额的20%。末期评估结果为基本合格的，项目承接机构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区残联认可整改结果后，在当年拨付剩余购买服务经费；区残联不认可整改结果的，第三笔购买服务经费暂缓支付，直至项目承接机构完成整改后才予以支付；末期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剩余购买服务经费不予支付并终止合同。

（四）项目承接机构未按照合同在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前完成相应的工时，应当把其未完成的工时按照当年经费总额除以总工时时数乘以所欠工时数折算出清算额，分别在第二笔和第三笔购买服务经费中进行扣减。项目承接机构工时的完成情况应按直接专业服务工时、间接专业服务工时和辅助性服务工时进行分类统计，不同种类的工时不能互为抵扣。各项工时应当按时达到年度工时标准要求才能支付全款。

第三十一条 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购买服务经费的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应当不低于项目

经费总额的 85%，项目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应当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15%。

(二) 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人员费用包括：工资、奖金、五险一金和个人所得税。预算和支出应当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65%，并建立合理的人员薪酬调节机制。

(三) 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包括：委托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和为服务对象进行康复评估的费用；外聘督导、本机构督导的岗位补贴、社工交流学习、专业提升等专业支持费用；服务和活动产生的物料、交通、误餐、组织义工等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设备设施、办公耗材、保洁、安保、水电、物业管理、交通等费用。其中委托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和为服务对象进行康复评估的费用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2%。

(四) 项目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包括：运营费、发展储备费、风险费、中标费、相关税费等。

第三十二条 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应当建立完善的服务档案保管制度，项目承接机构退出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时，应当于退出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区残联移交服务档案（含个案、小组、社区服务、家访电访、服务对象建档、服务需求调研等与服务相关的档案资料），并列明移交资料清单和签订移交协议书，由区残联转交下一任机构使用。

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应当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档案应当由项目承接机构长期保留。

评估机构对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进行评估，与评估相关的服务及财务资料应当保存 5 年以上，以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涉的经费仍按《广州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方案》（穗残联〔2013〕201 号）执行。

附件：1. 广州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场地运营建设标准（略，详见 ht-

tp: //sfzb. gzlo. gov. cn/sfzb/index. do)

2. 广州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服务工时标准设定指引（略，详见

http: //sfzb. gzlo. gov. cn/sfzb/index. do)

GZ0320180179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文件

穗科创规字〔2018〕6号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建设发展水平，引导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科学发展，现将《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委反映。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年9月5日

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

实施意见》(穗府办〔2014〕61号),构建全链条孵化育成体系,进一步提升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管理水平与创业孵化能力,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生态环境,根据国家、省有关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孵化器是以科技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提供办公空间和孵化服务,提升企业存活率和成长率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

众创空间是以科技型创业项目为主要服务对象,以团队孵化为主要任务,通过提供联合办公和“前孵化”服务,提高创业团队素质和技能,降低创业成本和门槛,引导和帮助创业团队将科技创业点子转化为实业创业的科技创新创业场所。

第三条 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应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新材料等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整合社会资源,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风投、中介服务等机构的合作,搭建各类服务平台,提升整体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孵化器实行登记、认定和绩效评价管理。众创空间实行登记和绩效评价管理。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登记常年受理,孵化器的认定每年定期受理,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绩效评价每年定期实施。

第五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与实施。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发展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登记

第六条 孵化器登记应具备的条件:

(一)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法人,并在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登记备案。

(二) 设立专门的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或部门,拥有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3名。

(三) 形成了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2种及以上孵化服务:创业咨询、培训、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市场、法律、人力资源、国际合作、技术开发与交流等。

(四) 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比不少于50%。属非自有物业的,应当保证至少5年自主支

配权，保证孵化器的持续、稳定运营。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等配套服务场地。

(五) 在孵企业不少于 10 家。

第七条 众创空间登记应具备的条件：

(一)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法人，并在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登记备案。

(二) 设立专门的众创空间运营管理机构或部门，拥有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 3 名。

(三) 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且提供不少于 20 个创业工位。属非自有物业的，应当保证至少 3 年自主支配权，保证众创空间的持续、稳定运营。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50%。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

(四) 入驻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不少于 10 家（个）。

(五) 具备为入驻企业（团队）提供创业融资服务的功能，设立或签约合作设立面向创业者、创业团队及初创企业的创业种子资金，额度不低于 100 万元，实际投资项目不少于 1 个。

(六) 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第八条 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登记程序：

(一) 申报单位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登记申请材料。

(二)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并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对通过评审且公示无异议的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登记证书。

第九条 国家级孵化器和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自动纳入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管理范围，所在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汇总相关申报材料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国家级备案众创空间和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自动纳入广州市众创空间的管理范围，所在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汇总相关申报材料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服务对象

第十条 众创空间的服务对象及时限应满足下列要求：

众创空间主要服务于以科技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开发、创意设计的群体。

创业团队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初创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36 个月，且注册地在众创空间内。

第十一条 在孵企业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 注册地在孵化器场地内。

(二) 租赁面积一般不超过 2000 平方米。

(三) 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四) 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 48 个月（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 60 个月）。

(五) 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应属于高新技术或现代服务业范围。

第十二条 在孵企业经孵化后（在孵时限不少于 6 个月）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条可认定为毕业企业：

(一) 连续两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二) 有自主知识产权。

(三) 被兼并、收购、在新三板挂牌或在资本市场上市。

在孵企业经孵化后（在孵时限不少于 6 个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即可认定为毕业企业。

第十三条 专职孵化服务人员是指为在孵企业、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提供业务代办、创业辅导、信息咨询、业务对接等孵化服务的管理人员，与孵化器或众创空间运营管理机构存在劳动关系。

第四章 市级孵化器认定

第十四条 本市登记的孵化器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市级孵化器认定：

(一) 设立专门的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或部门，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 5 名，至少 2 名已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

(二)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小于 3000 平方米。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含公共服务场地) 占比不少于 50%。

(三) 在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 (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15 家)。

(四) 至少有 5 家在孵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五) 孵化器管理机构或部门以自有资金投资至少 1 家在孵企业, 或引入第三方资金投资 2 家及以上在孵企业。

(六) 上一年度毕业企业不少于 1 家。

第十五条 市级孵化器的认定程序:

(一) 申报单位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认定申请材料。

(二)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受理审查, 并将通过受理审查的材料报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三)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自行采购方式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组织专家评审, 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四)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经过委务会审议通过的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市级孵化器并颁发牌匾。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纳入登记范围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实行年度绩效评价、统计和动态管理。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应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和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服务能力、孵化绩效、社会贡献等建立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对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进行评价, 并根据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发展实际情况调整和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评价程序: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自行采购方式确定组织绩效评价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一) 自我评价。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自我评价, 将自我评价结果和有关证明材料报第三方服务机构。

(二) 专家评价。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组织专家评审, 形成专家绩效评价结果, 并将专家绩效评价结果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三) 发布结果。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经过委务会审议通过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

第十九条 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按照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参加年度绩效评价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评分前 20%（含）且评价结果合格的为 A 等级；评分位于 20%（不含）至 50%（含）且评价结果合格的为 B 等级；未纳入 A 和 B 等级且评价结果合格的为 C 等级；评价结果不合格的为 D 等级。在计算 A 和 B 等级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数量时，如出现非整数情况，按照四舍五入方法做取整处理。连续两年绩效评价为 D 等级或应参加而未参加绩效评价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取消其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登记资格，已获得市级认定的孵化器同时取消市级认定资格。

第二十条 在依法实施监察、审计、财政检查、税务检查时，发现相关单位（企业）在申请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登记、市级孵化器认定过程中存在申报材料不真实、对外提供不真实的财务资料、会计核算不真实、偷漏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其登记资格，对已获得市级认定的孵化器，取消其市级孵化器认定资质。

第二十一条 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生场地面积、运营机构等重大事项变化，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上报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穗科创〔2016〕88 号）和《广州市支持众创空间建设发展的若干办法》（穗科创〔2015〕14 号）同时废止。

GZ0320180187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穗城管规字〔2018〕9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 废弃水运中转码头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城管局（执法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建筑废弃物水上运输管理工作，现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水运中转码头备案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年9月13日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水运中转码头备案管理办法

为规范建筑废弃物水运中转码头管理，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广州市行政备案管理办法》（穗府令〔2010〕50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

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穗府令〔2016〕142号）制定本办法。

一、备案材料申报

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建筑废弃物水运中转业务的码头，其经营单位应于开展中转业务起 20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申请办理备案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建筑废弃物水运中转码头备案申请表；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港口（码头）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核对原件并盖码头经营单位公章）；
- （四）《港口（码头）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核对原件并盖码头经营单位公章）；
- （五）港口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符合要求的中转建筑废弃物装卸平台的资料；
- （六）港口（码头）平面图、进场路线图、港口（码头）运营管理方案、码头分类堆放建筑废弃物方案；
- （七）港口（码头）出口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沉淀池、道路硬化以及除尘、防污设施、电子联单设备和视频监控系统的图片资料。

二、备案办理流程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报送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备案报送人当场更正；报送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备案报送人需补正的有关材料；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出具加盖行政机关印章的书面回执。

备案事项的内容发生变化的，备案报送人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报送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备案报送人当场更正；报送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备案报送人需补正的有关材料；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出具加盖行政机关印章的书面回执。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已发放建筑废弃物水运中转码头备案回执的资料进行登记归档。

三、中转码头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应符合以下要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洗车槽：洗车槽长度尺寸不少于 5 米，宽尺寸不少于 3 米；排水沟截面尺寸宽不少于 30 厘米，深不少于 40 厘米；槽面所用钢筋直径不少于 3.2 厘米。

(二) 洗车设备：码头出口应设置高压冲洗设备。洗车槽外侧应当设置管道加压泵（或潜水泵）和两支高压冲洗水枪。管道加压泵功率不少于 4 千瓦（或扬程不少于 40 米），流量 18 立方米/小时；潜水泵功率不少于 3 千瓦（或扬程不少于 40 米）；高压冲洗水枪胶管内口径不少于 3.2 厘米。

(三) 沉淀池：应根据地形分为三级沉淀，污水经沉淀过滤后，再利用冲洗车辆或者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四) 出入口硬化：应设置水泥混凝土路面。混凝土标号不应低于 C25，路面厚度不应少于 25 厘米。

(五) 分类堆放场地：港口（码头）应设置建筑废弃物分类堆放场地，并设置分类堆放标志。

(六) 抑制扬尘设备：码头、装卸平台应合理设置喷雾抑尘设备。

(七) 电子联单设备：码头入口处应安装和有效使用 IC 卡读卡电子设备，读取、记录运输车辆的信息。

(八) 视频监控系统：码头进出口及卸泥处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四、监督管理

(一)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筑废弃物水上运输中转码头备案情况报送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获得备案回执的建筑废弃物水运中转码头名单，并及时更新名单。

(二)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牵头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定期向港口等行政管理部门通报调配建筑废弃物到备案水运中转码头的相关信息。

(三)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具体负责已备案水运中转码头的监督管理，检查港口（码头）场地围蔽范围、进场路线和港口（码头）运营管理情况，以及码头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沉淀池、道路硬化、建筑废弃物分类堆放场地以及除尘、防污设施的使用情况。

(四)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建筑废弃物中转码头的作业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属于责权范围内的，依照部门职责进行查处；不属于责权范围内的，按照其违法行为的性质归属，以书面形式分别移交广州海事局，广州港务局、市水务局

等部门进行查处。

(五) 经营建筑废弃物水运中转码头不办理备案的, 依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罚。

五、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

GZ0320180191

广州市统计局文件

穗统规字〔2018〕2号

广州市统计局关于开展单位和 个体经营户清查的通告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定于2018年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这对于全面摸清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根据全国统一部署，2019年1月1日正式普查前，需要对各类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

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清查目的：摸清我市各类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基本情况和分布状况，准确界定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与种类，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为正式普查奠定基础。

二、清查对象：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以及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

三、清查时间：2018年9月至12月。

四、清查具体工作由广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各区人民政府的普查机构负责本辖区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普查人员将佩戴由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印制的证件，

持手持移动终端（PAD）、纸介质清查表逐户上门开展清查。清查对象可通过扫描普查员证件上的二维码识别普查员身份。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经济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经济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清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将严格限定用于经济普查登记工作的目的，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直接作为对清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五、所有清查对象必须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如实、按时向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提供相关证照、财务报表等清查资料。对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清查资料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各级政府统计部门将依法予以查处。

六、清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假借清查获取其他利益。如发现调查机构或者调查人员不依法工作的，可向广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举报电话：020-83126282，传真：83330240，邮箱：gzstjj@gz.gov.cn）。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特此通告。

广州市统计局

2018年10月12日

GZ0320180193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工程建设通告

穗建规字〔2018〕21号

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工程是重点市政工程项目，规划建设番禺客运站、广州新城西、金光大道、海傍等4座地铁车站和广州新城停车场。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上述工程建设范围根据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选址意见或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等审批、许可文件确定。

二、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由沿线番禺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由番禺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三、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工程是服务民生的重点工程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顾全大局，积极支持、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征地拆迁和施工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10月23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